

证券代码：874575

证券简称：华裕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环境、宏观经济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筹资、存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为具体工作细则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室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①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③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在公司统一部署下，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控机制，不断巩固和深化治理效果。在此基础上，公司认真梳理、补充并修订各项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使治理结构成为规范运作的有力保证。公司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水平得到稳步提升。

(2) 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业务发展、组织流程和管理目标，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设立了符合公司发展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办、财务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薪酬、考核、晋升与奖励及员工休假办法等。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努力打造业界一流小家电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

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职责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

（1）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岗位设置按照职责分离的控制要求，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审批，通过电子流程进行控制，公司对流程审批进行考核，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及管理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4）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明确绩效考核要求，坚持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结果导向原则，按期组织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金福利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5、内部监督

公司控制和监督主要包括监事会的监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监督公

司管理层，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决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督促整改，有效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实。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采用的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的重要程度，根据缺陷产生损失占公司报告日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率作为重要性水平。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一般缺陷	错报 $\leq$ 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控制环境失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划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量标准

公司采用的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造成财产损失的数额大小，根据损失的绝对金额作为重要性水平。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人民币 200 万
重要缺陷	人民币 200 万<直接财产损失<人民币 500 万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人民币 500 万

2、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控体系基本健全，在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